

证券代码：834026

证券简称：武新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5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洋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

拟变更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变更信息如下：

公司类型变更前：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公司类型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类型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类型变更事宜完成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1-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变更事宜完成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发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董事李亚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辞去董事职务，造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何发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何发平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昌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总经理汪晖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刘洋先生提名，拟聘任李昌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旭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刘子彧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刘洋先生提名，拟聘任胡旭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